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

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滿足學生心理健康需求，提升諮商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，並確保提供安全且合宜的通訊諮商服務，依據《心理師法》及衛生福利部《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》，特訂定本校通訊諮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校通訊諮商實施依據南投縣衛生局每年核定之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業務實施計畫》辦理，並由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執行。
- 三、本校通訊諮商服務，指透過網路視訊系統(Google Meet 通訊軟體)進行視訊諮商。學生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，核對雙方身分以確保專業與互信，並且視訊諮商時，雙方禁止變更背景、套用視覺效果及使用模糊背景。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，謹遵資訊安全相關規範。
- 四、通訊諮商因無法即時處遇學生處於強烈情緒反應或危機狀況，使用通訊諮商服務的學生需符合相關資格方可申請，且因通訊諮商為替代方案，當相關資格不再符合時，應改以實體諮商進行。為保障諮商的安全與品質，心理師需實體面談評估學生是否身心穩定，並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寒暑假期間返家者。
  - （二）校外實習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  - （三）國外交換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  - （四）因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無法到校者。
  - （五）休學生。
  - （六）因政府或學校政策等結構性因素無法實體諮商。
  - （七）其他臨時傷病狀況。
- 五、本校諮商輔導人員(含約用輔導員、約用個案管理師、兼任心理師)須提供通訊諮商服務，以確保學生獲得便捷且專業的諮商服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